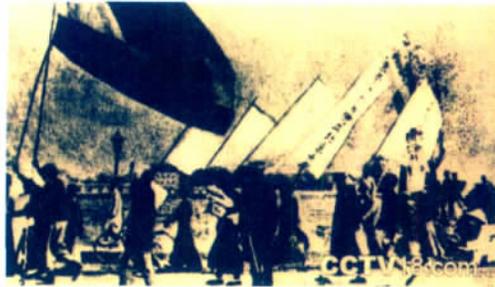


晚清政府腐败无能,自身力量极其孱弱,亦缺乏现代外交知识,对民众排货行动基本未能运用。自民国以降,历届政权或多或少均将排货运动视为抵抗日本侵略的武器之一,在外交博弈中予以充分运用。

袁世凯政府一度容忍民众进行排货运动,交涉谈判中亦以舆情压力为由应付日方,甚至违背“严守秘密”的承诺而大肆运用新闻策略,故意将“二十一条”内容及中日交涉问题泄露于中外媒体,以期获得西方各国的介入和支持。当中国舆论一致抗议日本无理要求时,政府并未对报章杂志加以严格管制和压抑。日本外务大臣加藤高明曾经要求中国政府对新闻舆论加以审查管制,日置益亦曾向新任外交总长陆征祥抗议中国政府一反传统习惯,不仅对报界言论不加管制,反而更利用舆论来帮助中国谈判。陆征祥答称:“现在已不再是满洲人统治的时代了,中国人已经享有新闻自由。”此一似是而非的说辞,并非说明袁世凯政权已经实现真正的新闻自由,而是表明中方谈判策略在于暂时争取民众的支持。事实上,中国政府亦正式承认采取此种政策,袁世凯曾说:“凡属中国能够让步者,均已作了让步。但虑及中国主权和与其他外国条约之关系以及国内舆论

沸腾等,终不能再作更多之让步。”袁世凯所发排货运动禁令的有关措辞,一是对民众的爱国情感始终有所肯定。5月26日的禁令声称,各处函电“语多激烈,其出自公义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实情,故为高论,置利害轻重于不顾,言虽未当心尚可原。”6月29日的禁令虽然强调中央迭降明令,而“抵制余波仍未尽息”,但依然承认抵制日货者“各具爱国之诚”。二是对普通民众与所谓的“乱党”区别对待,对民众的排货行动“剴切谕禁”、“设法开导”,对于后者则“严拿惩办”。

五四期间,运用排货行动促使日方让步的思路更加清晰。五四排货运动初起时,官方之所以“不予强力禁阻,而任其燎原”原因之一在于,排货运动旨在反对日本侵害中国之主权,官方面对日本步步进逼,“颇思借民间反日情绪,作为对日外交之后盾”,故而对学学生排货运动“隐予放任”^[1]。1919年12月17日,日本小幡公使将日本政府关于福州事件之训令面交外交部次长陈篆,陈声称:“现时国家外交,不得专恃政府,尤注重国民外交。欲求两国亲善,必须两国国民感情日笃,方可达到目的。排货等事,推究其原因,皆由日本国民所主动,中国国民实居于被动或反动地位。



抵制日货与弱国外交

□ 杨棉月

然关系感情之事,又非政府所能压制,政府亦无可奈何。故余甚望此次福州案件,贵国能有何种表示,以慰中国之人心,补救两国国民之感情,其他问题自可迎刃而解。乃自本案发生以来,政府方面办理亦觉困难,如派舰一事,中国民心极为不平,余屡次商请撤舰,而贵国终不见听。”小幡回应说:“阁下屡以撤舰为言,是否撤舰后即易于镇压风潮?”陈则直言:“福州事件发生,人民已愤不能平,及见泊舰于港内多日不归,不平更甚。贵国如能撤退军舰,人民不平之心稍平,一切自必稍易办理。”^[2]

团。这时北平地下党也将在辽西和辽南地区分别由共产党员王北成和白乙化领导的部队编进了2军团骑兵团。辽西义勇军将领刘凤梧回忆录《回忆黑山县抗日义勇军》中记载:“1933年2月聂耳等一些爱国知识分子来到热河,他们一边慰劳义勇军,一边做抗日宣传工作。他们拍摄的电影《长城抗战》记录了我们骑兵团很多活动情况。”^[3]

当时,北平抗日救国会张希尧还派高鹏、崔勇、魏甲山等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来到了热河进行宣传,当时他们喊得最响亮的一句口号是:“起来,不愿做亡国奴的中国人,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新的长城!”后来,聂耳在为《义勇军进行曲》谱曲时,为了合旋律,也为了更深刻,他就把它改为“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4]

聂耳在热河亲眼看见辽宁义勇军冒着枪林弹雨的抗日战争场面,感受着义勇军血肉筑长城的精神,这些都为他后来给《义勇军进行曲》谱曲奠定了丰富的感性认识,使《义勇军进行曲》的旋律慷慨激昂,铿锵有力。

二、弘扬“辽宁是国歌发源地”的重要意义

1.是对辽宁义勇军历史的高度肯定。辽宁义勇军活动的时间比较短,头绪多,他们

大多自发而起,没有装备,缺乏组织,却能够在中华民族最危亡的时刻以血肉之躯和顽强意志对抗侵略者的铁蹄。他们的抗战是东北14年不屈不挠抗战史的发端,也是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乃至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先导,辽宁义勇军在历史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挖掘国歌的发源,实际是对辽宁义勇军历史的再现和肯定。

2.是对辽宁独有的历史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辽宁义勇军作为辽宁历史的一个片断,能够成为国家解放和民族复兴漫长历史进程中一个精神号角的重要渊源,这是辽宁的骄傲,是辽宁得天独厚的历史资源,应该予以充分重视和有效利用。

3.是辽宁人民精神面貌的高度体现。国歌以寥寥数语刻画辽宁民众国难当头之际揭竿而起的气魄以及辽宁义勇军“壮士一去不复返”的勇气和背水一战的决心,体现了“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斗争精神和“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坦荡品格。国歌恢弘的旋律凝聚了义勇军的魂,展示了优秀辽宁儿女信义、勇毅、忠义的品质。“宁为义勇死,节烈永芬芳”这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有理由成为辽宁的精神财富和文化品牌。

4.有利于提升地区影响力和凝聚力。国歌的创作沃土在辽宁,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得以高度凝练的源头在辽宁。在国歌的旋律中积淀和弘扬辽宁的文化底蕴,必将扩大辽宁在全国的辐射力和感召力,提升辽宁人的自豪感和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怀,这也是增强辽宁凝聚力和影响力的最好广告。

但是,涉及国歌的发源,终究是个严肃的命题,需要更加谨慎的定位。我们希望抛砖引玉,唤起更多专家学者的关注。在国歌的发源问题上,我们既不能强行据为己有,更不可把本属于辽宁的历史资源漠然处之。有句话说:“唯有能战、善战、敢战者,方能止战。”辽宁义勇军虽然限于客观条件,无法止战,但它却唤起更大范围的能战、善战、敢战的力量,最终把侵略势力送上了审判台。周恩来:“海可枯,石可烂,义勇军的民族大义,是永远不会磨灭的。”^[5]辽宁义勇军的民族大义凝结在国歌的旋律中,传唱不衰。

参考文献

- [1]董健.田汉传[M].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6.
[2]田汉.田汉文集第11卷[M].中国戏剧出版社,1983.
[3]黑山县文史资料第五集. [4]辽宁党史资料通讯,1984(7). [5]新华日报[N].1941-9-18.
★作者简介:张洁,辽宁社会科学院东北沦陷史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卢骅,辽宁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中方将消弭排货运动作为日方妥协前提,亦可见证1923年收回旅大问题的外交交涉中。1923年5月17日,针对日本吉田使要求中方制止排货运动,我外交部长答称:“此等举动,在学生等系出自一种爱国热诚,政府无从制止,惟彼等如有无意识之行动,地方官自可劝阻……总之旅大问题,贵政府如能作友谊之让步,使本政府可以满意,此种风潮亦即不禁自戢。”8月17日,日本芳泽公使就汉口未能禁止排日风潮及不肯解散排日团体问题质问我外交总长,总长表示:“中国排斥外货一事,不惟被排斥者受其害,中国商务亦甚有损。对于学生爱国行动,不能专以压力对付,欲其消灭,正当研究其缘起,由根本上解决之,则排货事不禁而自戢矣……今岁之排日风潮,即因收回旅大问题而起,倘不从此等根本问题先为解决,而专以压力对付排货,恐此灭彼起,终难完全消灭也。”^[326]

南京政府利用排货运动的策略更加明显,技巧亦进一步娴熟。1927年日本出兵山东,中国政府即将排货运动视为迫使日本退兵的手段。7月24日,江苏省政府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密令,要求“所有关于反对日本出兵事件,务依中央计划进行,在未议定实行对日排货以前,只宜以文字或演说宣传,不得径行有罢工及排货之举”。27日,南京国民政府向国民发布关于对日出兵交涉之宣言,声明依总理遗嘱担当对日外交全部责任,呼吁人民为政府之后盾,切戒与政府政策相矛盾。汉口外交当局陈友仁在抗议日本第一次出兵山东时,亦警告日本政府,“此举适足以激怒中国国民,致使国民政府终不能制止其出于经济的抵制之行为也”。

济南惨案发生后,国民党努力指导民众抵制日货,试图通过排货运动给日本施加压力。5月6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34次常委会临时紧急会议通过的“五三惨案应付方案”指出,“为求民族之独立自由,须先充裕民族之富力,欲充裕民族之富力,须增进国货之产额,故提倡国货,以抵制日货,使日本经济力无法再垄断中国之市场,实为今日以及将来之要着”。5月10日通过的“五三惨案宣传方略”则明确规定,要激发民众的民族意识与爱国心,并说明经济绝交系“抵制日本之最有效力的唯一要图”,国民党中央拟就的宣传标语,其中第8条即为“我们要相信政府;要为政府外交的后盾”^[404]。此次排货运动的舆论宣传,基本未有溢出国民党上述规定。5月15日有人撰文呼吁,“外交上奋斗的同时,全国民众要起来作此次交涉之永久而有力

的后盾,非达目的不止”,认为“经济绝交在外交上的贡献,比任何有形的武力为大”。中日交涉遇到挫折时,王正廷即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呼吁国民“一致为政府后盾”。

在济南惨案交涉期间,上至蒋介石,下至各地方官员,不仅均以排货运动系民众自觉的爱国行动、政府无权加以干涉为由回应日方,并且往往声称,如果日方让步,排货运动自会终息。1928年5月10日,蒋介石曾致电黄郛,如果日方“不妨碍我津浦路交通,予以自由运输,则对于反日运动,中正可以极严厉手段阻止之”。11月22日,北平政治分会主席张继答复日驻北平代办堀义贵,认为民众抵制日货系自动行为,政治分会未便下令禁止,但同时表示,若日本从山东撤兵,“排货风潮自息”^[24]日,冈本一策因为各地扣货甚多,希望今后勿再扣留,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周龙光声称,日方倘有诚意将各悬案完全解决,排货一事则“自有办法”。

各地地方官员亦大致类似。1928年5月12日,日驻福州领事西泽义征因日轮进口无人卸货,遂向福建省政府交涉,省政府答称,此系民众自动,当局不予负责。27日,日驻南京领事冈本一策请求中国外交部禁止南京张贴反日标语,取消反日后援会,取缔各地反日行动,外交部亦“严重驳复”。7月4日,日本领事抗议上海反日会通过《惩儆奸民办法》,要求禁止实行,交涉署认为,对民众爱国运动未便干涉,反而奉劝日方“解铃系铃,一转移间”。8月9日,矢田应在沪日商要求,向江苏交涉署提出抗议,交涉员金问泗严正表示,“反日运动及经济绝交为我方民族正当自觉之爱国运动,亦即日本对华暴行侵略之有力表现的结果”。广东交涉员朱兆莘在回答记者询问广东当局对排货运动的态度时表示:“爱国之念,为人人所有,如爱国之表示而不出乎轨道之外,则政府必不加以干涉。”1928年11月,天津商人因反对反日会检查日货而罢市,兼任平津卫戍总司令的阎锡山对此表示,“无论任何方面,均取和平态度,望津各团体自商安全办法,官厅既不便促进反日,亦不好禁止排货”。南京、北平、天津、汉口、广西、广州等地方当局都曾派出警察协助反日组织的工作。

7月11日,日驻上海副领事清水芳次郎携带总领事矢田七太郎信件赴江苏交涉署,矢田在信件中诬称中国民众“排日运动”系“越轨行动”,要求解散上海反日会,而金问泗与清水之间曾有如下对话:清水:近日本埠反日运动,日益剧烈,应请贵交涉员设法取缔。

金:此项运动,在贵领事视为排日运动,在敝国民众则认为爱国运动。此项爱国运动,系出于民众自动的爱国精神之表现,非法律范围内所得而干涉,且贵领事亦知此项运动之所由起乎?清水:吾人亦知排日运动为济案而起。金:贵领事即能知此项运动之发生为济案而起,在我个人实觉欣幸,就事实论,贵国出兵山东而发生惨案以后,敝国民众始有此项爱国运动发生,贵领事既能明了此点,总算有了觉悟,倘再欲停止此项运动,只需贵国能诚意地做到:迅速撤兵;满意地解决济案,则此项运动不必取缔而自行停止。清水:本国甚愿撤退山东驻兵,惟望先停止排日运动,予敝国以保障。金:贵国报纸,亦常做如是不负责之论调,贵领事虽做如是之诚意表示,吾人则不免疑虑,盖反日运动之发生,不在贵国出兵前而在发生济南惨案后,则此种责任,殊为明显,知所先后,始足以语解决济案^[3]。

九一八事变之后,南京政府依然将排货运动视为抵抗日本侵略之武器。11月20日,外交部答复日本指责中国排货运动的照会时指出,“日本政府不先反省自责,反而谓中国人民自然而消极的属于情感之表示,系违反行政院决议案,中国政府不能承认。中国人民出于日本积极侵略之下,愤慨已极,但对于日本侨民所取态度亦仅自动偏向于商业关系,并无故意加害于生命或财产之事,而中国政府除被日军侵占之区域外,对于日本人民尤尽力予以保护。公平之第三者鉴于中国政府与人民确守非战公约及其他国际公约之信条,始终在法律范围内应付日方之横暴,方以为可异。而日本政府未能先自觉悟其种种侵略行为之非计,反于日军侵占威逼严重情形之下,强欲中国人民恢复其平常之友谊,是倒果为因,中国政府亦不得不指明于日本政府者,即侵占中国各地之日本军队一日不撤,原状一日未复,侵略一日不止,则中国人民对于日本人民之感情无从恢复,是当为日本政府所了解者也”。1932年1月12日,日本驻津领事后藤桑岛谒见河北省主席王树常,提出排货运动“有碍日商营业”,要求制止反日运动,王答称,“该会纯为爱国民众团体而组成,若制止其工作,实属摧残民权”。

参考文献

- [1]李达嘉.罪与罚[J].台北新史学,2003(2).
 - [2]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 [3]李毓澍.中日关系史料:排日问题(1919-1926)[Z].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93.
 - [4]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政治.国民党的民众运动与工农学商各界的斗争(2)[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5]金问泗与日副领事谈话[N].大公报,1928-07-18(6).
- ★作者单位:贵州师范大学档案馆。